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重大风险。

● 过去 12 个月，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累计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18 亿元，累计次数 10 次。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拟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借款 5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主要用于提前偿还原有的负债。交投集团为五洲公司控股股东，此事项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五洲公司与交投集团无关联交易；五洲公司与各子公司累计向交投集团之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18 亿元（五洲公司借款 6 亿元，子公司借款合计 3.18 亿元），累计次数 10 次，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关联关系：交投集团为五洲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五洲公司 35.95% 股份；五洲公司为合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60% 股份，合越公司向交投集团借款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 2、关联人介绍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金：叁佰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广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经审计）：营业收入 175.75 亿元；净利润 7.21 亿元。

截止公告日止，交投集团与五洲公司无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的联系；交投集团持有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8.32%股份；岑罗公司受托代管交投集团子公司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岑水高速公路开通试运营事宜。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五洲公司子公司合越公司向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借款事项；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5950 万元（其中本金 5800 万元，利息约 150 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借款的利率定价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甲方）与合越公司（乙方）签订《经营周转资金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借款金额 58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归还原有债务，期限一年。

#### 2、支付方式

本协议规定借款以一次性提款的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提款相关业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五洲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协议资金使用费按季结算，本金到期一次归还。费率参照甲方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利率执行，且不高于实际提款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3、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或双方一致同意变更的期限到期后，如果乙方不能按时退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在原有费用的基础上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本金金额 $\times 0.5\%$  $\times$ 逾期天数收取。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或双方一致同意变更的期限到期后满一个月，如果乙方仍不能按时退还，甲方有权采取有效的法律手段收回乙方应退还的资金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签订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宣布已提供的资金立即全部到期，提前收回已到位的资金本金并要求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并停止继续提供资金，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①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资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

② 拒绝接受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③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金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④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金在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非法、违规交易的；

⑤ 乙方套取甲方提供的资金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⑥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交易活动套取甲方资金的；

⑦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的。

### 4、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是为偿还合越公司原有债务，优化合越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后续融资能力。该借款主要用于提前偿还合越公司原有债务，对五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次关联交易经五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交投集团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持赞成表决意见，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是为偿还合越公司原有

债务，优化合越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后续融资能力，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